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公开文件

（CECC-104：2016 附录）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6 月

中心简介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CEC（Beijing）Testing & Certification Center CO.,Ltd.）是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批准号：CNCA-R-2002-050），并由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注册号 CNAS050）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自愿性机电产品认证和培训机构，同时，也开展电力行业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培训、指导和评价的服务工作。

我中心严格按照 ISO / IEC 指南和 CNAS 认可规则要求，规范本中心的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并本着“公正、科学、权威、诚信，向顾客提供满意的认证服务”的质量方针，发挥雄厚广博的管理人才、科学技术人才和有资质的国家级审核员资源优势，结合行业内丰富有效的管理经验，通过认证服务、企业标准化管理服务，参与电力行业工程项目评优、施工企业信誉等级评定等活动，促进众多电力企业建立与保持管理体系或将管理的有效内容整合成适应企业管理的先进模式，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在社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绩效形象。

本中心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国际标准和国际惯例，以严谨的工作态度、优良的服务质量，牢固地树立“电力管理认证”的信誉形象。

中心开展的业务：

- 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 2、建筑工程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自愿性产品认证、电动汽车企业充电设施专项认证；
- 4、服务认证：光伏运维服务认证、风电场运行维护服务认证、电力环保设施运维服务认证、电力分配服务认证；
- 5、管理体系标准宣贯培训和内审员培训；
- 6、为各大公司或客户提供第三方企业标准化体系审核和确认；
- 7、建立 IMS（Integrated Management System）企业整合型管理模式的培训和指导；
- 8、为获证客户体系运行提供管理指导等增值服务。

中心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605

邮政编码：100055

市场拓展处电话：010-63253532 010-63253530

网站：www.cecc.com.cn

1 总则

本文件是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评价的基本依据之一，是行业内所有拟申请及已经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客户应共同遵守的准则。

2 中心的管理方针、目标和承诺

2.1 管理方针

公正、科学、权威、诚信，向顾客提供满意的认证服务。

2.2 管理目标

- a) 严格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制度，确保认证审核公正、有效；
- b) 树立电力行业权威认证品牌；
- c) 提供认证增值审核服务，促进获证组织的管理业绩持续改进；
- d) 顾客满意率达 95%以上，力争实现顾客零投诉。

2.3 中心承诺

- a) 公正地对待所有申请方，不应为自身利益而加速或拖延申请的受理；
- b) 严格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受理认证申请和进行审核工作；
- c) 不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不提供咨询和认证一体服务，独立与客户签署认证合同，执行行业自律原则；
- d) 向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方提供最新公开文件，让申请方获知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监督我们的服务。

2.4 保密承诺

a) 中心所受聘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其他认证工作人员承诺保守客户的专有信息，签署保密保证书并要求：

1) 保证未经客户的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认证活动中接触到的技术、经济和管理方面的秘密信息；

2) 保证未经中心的书面许可，不得在现场审核以外的时间私自以中心或个人名义索要、借阅和复印客户的非公开文件或资料；

b) 中心从监管机构、行业组织、投诉人处获得的客户信息应按保密信息处理；

c) 当法律要求中心向第三方提供客户保密信息时，除法律限制外，中心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客户；

d) 中心已制定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设施，以确保获证客户信息的安全。

2.5 公正性承诺

2.5.1 中心对认证审核活动的控制要求

2.5.1.1 中心对咨询和认证市场行为的控制

- a) 中心明确承诺不提供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服务，包括同一法律实体下的其他部门；
- b) 单独与申请方签署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 c) 近两年内提供过咨询服务的审核员和其他认证人员，两年内不得参与对该企业的认证审核活动。

2.5.1.2 中心对培训活动的控制

选派中心经过能力评定合格的教师授课，并执行中心的授课大纲和案例题库；

2.5.1.3 中心对审核活动的控制

-
- a) 控制使用对于连续 3 年审核同一个企业的审核员；
 - b) 确保所派审核组具有相应专业能力，保证审核结论客观、公正、准确；
 - c) 审核中接受认监委、地方两局、受审核方的监督，做好获证后的服务。

2.5.2 中心对市场竞争行为的管理

- a) 在公开文件中或签署认证合同前向申请方明示中心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
- b) 认证收费为中心主要经济来源，中心认真核算成本，诚信报价，并不以任何手段压价竞争；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申请方或其个人回扣；
- d) 不与咨询机构达成任何有损认证公正性的协议或默契；
- e) 拒绝接受任何馈赠和赞助。

2.5.3 中心对有关经济利益事项的管理

- a) 中心的投资方应通过董事会进行管理；
- b) 不搞经济承包和认证数量指标承诺。

2.5.4 中心对认证人员行为的管理

- a) 中心聘用的认证审核人员均应经专业能力评定合格，并签订“公正性保密保证书”；
- b) 中心所有管理人员应遵守工作人员守则的规定；
- c) 对违反规定的任何人员，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解除聘约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的处理。

3 申请方或获证方须知

3.1 申请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申请方的权利

- a) 自主地选择认证机构；
- b) 告知采用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商定认证审核时间安排；
- c) 对中心安排的审核组人员可以提出选择、异议或要求更换；
- d) 对审核过程和结果可以表示意见，有争议时，可向中心进行申诉或投诉；
- e) 对审核组成员在审核中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情况，可随时向中心通报；
- f) 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认监委）www.cnca.gov.cn 或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国家认可委）www.cnas.org.cn 网站查询证书，也可在中心的网页上随时查询认证证书保持的信息，中心网址 www.cecc.com.cn。

3.1.2 申请方的义务

- a) 应按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确保取得认证证书后管理体系持续有效的运行；
- b)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b) 应向中心提供认证审核所需的体系运行有关文件资料及更改信息；
- c)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3)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及安全事故；

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d) 应认真按合同约定，承担审核员必要的食宿及交通，或相关费用；

e)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获证客户获得相关子证书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声称以该分场所、该法律实体的名义获得认证证书，或误导该分场所、该法律实体被认证，也不应包括该分场所、该法律实体的过程、活动符合规范文件的声明。）、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f) 需要时，应接纳 CNAS 评审员对审核组进行监督和（或）确认审核，所发生费用申请方无须承担；

g) 在管理体系运行期间若发生较大的产品质量问题、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重大事故，发生顾客和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时，应及时告知中心，并接受中心的特殊审核；

h) 按所签合同规定向中心按时交付审核所需费用；

i) 在证书有效期内不能随意转换认证机构，除非对认证机构的服务感到不满意或认证机构已被认可机构处罚暂停业务，并需要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出声明进行备案。

3.2 申请条件和应提供的资料

3.2.1 申请条件

a) 申请方所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及活动明确，职责权限清晰，具备相应的人力、技术及设施资源，体系运行正常，并具有相关的法律地位或上级的授权证明文件和资质的有效文件；

b) 具有相关的法律地位和资质的证明文件或上级的授权证明文件；

c) 申请方生产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淘汰落后产能。

d) 在管理体系运行期间无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产品质量和环境事故；

e) 无重大投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和公众媒体曝光事件；

f) 遵守认证认可注册要求，可提供认证审核所需要的全部信息。

g)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必备条件（见附录 A）

3.2.2 申请方提供的材料

a)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和申请方基本信息表，申请表应包含企业场所内部及外部工作人员的详细信息（如：EPC 工程建设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及调试分包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的地勘及设计分包单位、供电公司劳务派遣的其他用工身份人员等）；

b) 所涉及法律地位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文件等）和有关资质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证明文件或上级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c)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名称、地址、性质、人员、产品、工艺流程、业绩和管理体系及其活动等）；

d) 初审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

e) 企业建立、实施、保持管理体系，需要保持的文件化信息，还应包括企业所识别与过程有关的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清单或相关文件，在过程中所使用的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材料以

及任何适用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规中的有关法律义务清单等资料；

f) 组织物理场所的地址，多场所项目的名称和地点清单，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g)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过程和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的信息(可包含在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中)；

h) 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另需提供能源消耗审批手续（需要时）、重点耗能设备分布图、企业能源网络图、能源审计报告（国家节能企业或地方政府有要求时）或能源体系建立初始评价报告；

i) 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能源管理体系已经有效运行6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3.3 申请和认证程序

3.3.1 认证申请和认证审核程序

a) 申请方应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见附录 B 和能源附录 C），按“申请方基本信息表”（见附录 B-1 和能源附录 C-1）提供相关文件，中心对认证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受理与否；

b) 申请受理后，申请方与中心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c) 审核管理处制订“认证项目审核方案策划书”，初次审核分两个阶段进行；

d) 审核管理处制定审核计划、组成审核组、准备工作文件，并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计划及日程安排；

e) 审核组进行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形成审核发现，得出审核结论，对不符合项开具通知单，拟定审核报告初稿，并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结论。

3.3.2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要求

a) 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年有效期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至少进行 1 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二阶段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其后每次监督间隔周期应在现场审核的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除非企业有正当合理的理由，最迟可在 15 个月内进行监督审核。对于能源管理体系，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2 个月。获证客户第一周期能源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能源绩效的重大事故时，中心将及时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b) 获证客户应与中心保持联系，填写“管理体系获证客户情况沟通信息表”（见附录 E）；

c) 当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时，获证方应及时报告中心并安排特殊审核：

1) 管理体系发生了重大变更或发生了可能影响体系认证基础的变化；

2) 发生重大投诉，且投诉事实确凿；

3) 发生了重大的质量、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事故；

4) 国家、地方、行业监督或监察部门检查发现严重不合格问题等；

5) 能源管理体系发生较大变化或发生影响能源绩效的重大事项时。

d)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管理体系标准换代时，中心将和获证客户沟通就标准修改内容进行补充审核；

e) 在监督或者再认证审核期间，由于获证客户自身原因未能按照间隔周期接受审核的，中心将对此证

书做出暂停处置。在证书暂停期原认证证书暂时无效。获证企业在暂停期内应确保认证证书不得用于宣传及投标等用途。中心将发布暂停公告在 www.cecc.com.cn 网站公示，并报国家认监委（CNCA）、国家认可委（CNAS）进行公示。并在确认暂停原因已完全消除并且在暂停期内未发生违规使用证书的情况后，做出恢复审核的认证决定，撤销相关暂停公告；

f)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获证客户应提出认证注册资格的延续申请，中心将与获证客户签订再认证合同，完成认证证书保持的转换。若获证客户不再延续申请，证书到期后中心将在网站上发布通告，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证。

3.3.3 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要求

a)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分类

- 1)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要求扩大/缩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 2)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要求扩大/缩小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场所/部门；
- 3)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要求新增管理体系领域。

b) 扩大范围认证审核的实施

1) 获证客户有上述需求时应向中心市场拓展处提出申请，并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提交相应的资料，经评审、受理后需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认证审核工作流程（见附录 D）；

2) 审核管理处获得以上资料修改认证项目审核方案，并按《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程序》，针对扩大的范围、内容及其相关要求实施重点审核，也可结合监督审核一并进行。

c) 缩小范围认证的实施

当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缩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运作场所/部门时，应通报本中心，经监督审核的审核组现场核实后审核报告确认，并在认证证书中注销相应的认证范围。

3.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3.4.1 获证客户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范围

a) 在产品的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中心认证；
声明的内容可包括：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b) 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可影印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c) 在各种对外交往中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d) 在产品和工程投标中可完整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e) 认证标志的使用应按证书表述位置排列，不能随意变化。

3.4.2 获证客户不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 a) 不可直接使用在产品的型式标签或铭牌上；
- b) 不可作为产品合格的证明或以任何可解释为表示产品或服务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 c) 不可用于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以外的运作场所；
- d) 不可以出租、转借给其他企业使用；

e) 证书失效或受到暂停、撤消和缩小认证范围的处置后, 不应再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4.3 管理体系获证方在使用中应防止产生下列误导、误解和误用的语句

- a)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由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担保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 b) 产品质量或安全性已由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进行了独立的评审并获得通过;
- c) 产品的技术规范是符合标准的等。

3.4.4 我中心颁发的依据 GB/T 19001 / ISO 9001 和 GB/T 504307 的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不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为满足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的需要, 我中心可单独颁发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 ISO 9001 认证证书, 该证书的认证范围及证书注册编号与依据 GB/T 50430 和 GB/T19001 标准的认证证书相同, 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3.5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换证的规定

3.5.1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a) 两阶段的初次审核, 认证决定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 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作为最低要求, 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 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 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 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b)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接受再认证, 保持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否则认证中心将对获证企业采取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措施,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再认证证书到期后, 如果中心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换证日期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证书有效期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3.5.2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 a)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监督审核或再认证, 中心将暂停认证资格, 暂停期 3-6 个月;
- b) 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 c) 未按规定交纳认证审核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纠正, 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 d) 认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经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重大事故和重大投诉;
- e) 在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时, 有严重不合格项且短期内无法纠正的, 经中心技术委员会审定, 发出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 暂停期 3-6 个月; 暂停通知书发出后, 中心将在网站上公示;
- f) 有违反国家认证认可条例的行为, 或中心接到社会举报经查实;
- g) 能源管理体系获证客户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3.5.3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在暂停期届满前, 提出申请接受了监督审核或再认证, 证明管理体系继续符合标准要求;
- b) 及时纠正了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并做出了书面保证;
- c) 及时补交了认证审核费用;
- d) 针对产品/服务的不合格、重大投诉或重大事故, 及时进行了整改且措施有效, 经中心现场审核合格;

e) 因严重不合格项被暂停认证资格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完成且经中心现场(或书面)审核合格, 并经中心技术委员会审定批准。

3.5.4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 a) 接到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后, 未在规定限期内采取纠正措施以满足规定要求;
- b) 发生重特大事故, 造成严重后果, 体系运行严重失误的;
- c) 已获认证的管理体系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 且整改无效;
- d) 严重违犯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且不愿整改;
- e) 严重违反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和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

3.5.5 重新更换认证证书的条件

- a) 国家认证标准或认可规范要求变更后, 在转换期内经换版认证审核合格;
- b) 获证方名称、地址、邮编变更且证明文件齐全经批准;
- c) 变更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后经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合格;
- d) 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 经再认证审核合格后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e) 依据认可规范合理有效进行的认证证书的转换。

3.6 认证收费标准

3.6.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信息安全、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收费。

- 1) 管理体系审核费率: (QMS/EMS/OHSMS/EnMS) 3000 元/人日; (ISMS) 4000 元/人日; (AMS) 5000 元/人日。
- 2) 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CC105、CNAS-CC11 和 CNAS-GC02 的要求, 确定基本收费人日。
-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收费参照 ISMS 基本收费人日计算标准。
- 4)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收费参照 AMS 基本收费人日计算标准。

QMS/EMS/OHSMS 基本收费人日计算标准

有效人数	QMS 审核时间 第 1+2 阶段			EMS 审核时间 第 1+2 阶段			OHSMS 审核时间 第 1+2 阶段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65	6	5	4.5	8	6	4.5	8	6	4.5
66-125	8	7	6.5	11	8	5.5	11	8	5.5
126-275	11	9	8	13	10	7	13	10	7
276-425	13	10	9	15	11	8	15	11	8
426-625	14	11	10	16	12	9	16	12	9
626-875	15	12	11	17	13	10	17	13	10
876-1175	16	13	12	19	15	11	19	15	11
1176-1550	17	14	13	20	16	12	20	16	12
1551-2025	18	15	14	21	17	12	21	17	12
2026-2675	19	16	15	23	18	13	23	18	13
2676-3450	20	17	16	25	19	14	25	19	14
3451-4350	21	18	17	27	20	15	27	20	15
4351-5450	22	19	18	28	21	16	28	21	16

5451-6800	24	20	19	30	23	17	30	23	17
6801-8500	26	21	20	32	25	19	32	25	19
8501-10700	28	22	21	34	27	20	34	27	20
>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每增加 2000 人，增加 1-2 人日								
单标审核费用：审核人日数×审核费率						监督审核费用为初次审核费的 40%			
结合审核费用：两标以上体系为各体系初次单标审核费之和的 80%；						再认证费用为初次审核费的 70%			
价格构成	1、单体系审核费＋申请费（1000 元/初、再认证）＋注册费（2000 元/初、再认证）＋年金（2000 元/每年）；								
	2、结合体系审核费＋各个体系的申请费、注册费、年金； 注：价格中不包含审核期间审核员的食宿、交通费。 若需标志铜牌 600 元/块；证书加印费（100 元/套/中英文）；								

ISMS 基本收费人日计算标准

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的数量	ISMS 初次审核审核时间（审核人日）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 ~ 10	5
11 ~ 15	6
16 ~ 25	7
26 ~ 45	8.5
46 ~ 65	10
66 ~ 85	11
86 ~ 125	12
126 ~ 175	13
176 ~ 275	14
276 ~ 425	15
426 ~ 625	16.5
626 ~ 875	17.5
876 ~ 1175	18.5
1176 ~ 1550	19.5
1551 ~ 2025	21
2026 ~ 2675	22
2676 ~ 3450	23
3451 ~ 4350	24
4351 ~ 5450	25
5451 ~ 6800	26
6801 ~ 8500	27
8501 ~ 10700	28
> 10700	沿用以上规律

说明：1、审核人天数由以下因素决定：体系覆盖人数（包括各种用工身份、含企业场所内部及外部的工作人员数量）、企业规模和性质、产品复杂程度、专业的风险等级、工作现场个数、固定多场所个数等。审核人天数包括：文件审核、第一和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2、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等级参照中心技术领域分析文件确定；环境管理体系风险等级参照中心技术领域分析文件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风险等级参照中心技术领域分析文件确定。

3、认证程序：认证申请（填写表格、提交有关资料）、体系文件审核、第一和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详见附录 D）

4、管理体系认证因为认证标准升版，审核收费标准详见转版审核方案。

5、证书有效期三年，以后每年监督审核，三年后需再认证。

6、初次认证确定的初始审核时间，应在初次认证审核时间查表数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 个人日；监督和再认证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

7、能源管理体系在计算审核费用时应考虑年度能源消耗量的大小（仅适用发供电企业），主要能源使用，能耗设备的多少，体系覆盖人数。

8、对于有多场所的企业，各多场所应分别按上述 QMS/EMS/OHSMS/EnMS/AMS 基本收费人日计算标准核算人日。

3.6.2 审核人日增减情况

a) 企业人数没有变化的情况下，扩大审核范围或者增加子证书的，每扩大一个技术领域或增加一个子证书，每标增加 1~2 个人日；

b) 多场所审核每增加一个现场，需要按照多场所有效人数，依据 CNAS-CC105 独立核算现场审核人日，路途时间另算；

c) 质量管理体系中特殊行业如建筑施工、勘测、压力容器制造等“按认可规范规定”审核人日可增加 2~3 个；

d) 企业体系覆盖范围中环境和安全曾发生过事故，再认证时增加 1~2 人日的审核人日；

e) 企业年度能源消耗量较大的和行业内同级别发电机组能耗综合水平偏高的，在上述表中审核人日的基础上增加 15%的人日数；

f) 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类）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同时遵循 GB/T50430-2017，并在上述表中审核人日的基础上增加 20%的人日数。

3.6.3 能源管理体系基本收费人日计算方法，参照 CNAS-CC190 认可文件及 GB/T27309 审核人日要求制定。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的确定

复杂程度基于以下三个因素：

— 年度综合能耗；

— 能源种类的数量；

— 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是一个依据 A.4.1 中列出的三个因素加权得到的计算值，复杂程度值 C 用公式

$$(A.1) \text{ 计算: } C = (FEC \times 0.25) + (FET \times 0.25) + (FSEU \times 0.50) \quad (A.1)$$

FEC 是表 A.1 中的年度综合耗能的复杂程度系数；

FET 是表 A.1 中的能源种类数量的复杂程度系数；

FSEU 是表 A.1 中的主要能源使用数量的复杂程度系数；

表 A.1 提供了计算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所需的每个因素的权重和相应范围内的复杂程度系数。

表 A. 1 确定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基本收费人日的能源复杂程度准则

表A.1-确定审核时间的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系数				
因素	权重	范围		复杂程度系数
		国际单位（TJ）	国内常用单位（万吨标煤）	
年度综合能耗（TJ）	25%	≤20	≤0.068	1.0
		> 20 且 ≤200	> 0.068 且 ≤0.68	1.2
		> 200 且 ≤2 000	> 0.68 且 ≤6.8	1.4
		> 2000	> 6.8	1.6
能源种类数量	25%	1-2 种能源种类		1.0
		3 种能源种类		1.2
		≥4 种能源种类		1.4
主要能源使用数量（SEUs）	50%	1-3 个 SEUs		1.0
		4-6 个 SEUs		1.2
		7-10 个 SEUs		1.3
		11-15 个 SEUs		1.4
		≥16 个 SEUs		1.6
注：年度综合能耗和主要能源使用数量从客户组织的能源评审中获得。				
加注：年度综合能耗计算中的能源国际单位TJ与我国常用能源单位千克标准煤(kgce)的折算方法详见GB/T2589-2020。本文件参考使用1TJ约等于34吨标准煤（tce）。该换算结果仅用于对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系数的判别。				

由公式 A. 1 计算得到复杂程度值 C，用该值可以根据表 A. 2 来确定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等级。

表 A. 2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等级

复杂程度值 C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等级
> 1.35	高
1.15 - 1.35	中
< 1.15	低

A. 3 能源管理体系基本收费人日的确定

对于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最少审核时间见表 A. 3。认证机构应确保在第一阶段审核时对审核时间进行评审和确认。

表 A. 3 能源管理体系初次/再认证审核认证基本收费人日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	复杂程度		
	低	中	高
1-85	6.5	8	9.5
86-175	7	9	10
176-275	7.5	9.5	10.5
276-425	8.5	11	12.5
426-625	9.5	12	13.5
626-875	10.5	13	14.5
876-1175	11	13.5	15
1176-1525	11.5	14	15.5
能源管理体系申请企业有效人员的数量大于 1525 时，可按照递增规律增加 1 人日。			

表 A. 4 中给出了监督审核所需的最少审核人日数。认证过程应考虑能源管理体系、主要能源使用、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的任何变化，确保上述变化最终纳入对所需审核时间的评审。

表 A. 4 能源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基本收费人日

有效人员的数量	复杂程度		
	低	中	高
1-85	5	5.5	7

86-175	5	6	8
176-275	5	6.5	8.5
276-425	6	7	9
426-625	6	7.5	9.5
626-875	6.5	8	10
876-1175	6.5	8	10
1176-1525	7	8.5	10.5
能源管理体系申请企业有效人员的数量大于 1525 时，可按照递增规律增加 1 人日。			

为了保证能源管理体系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本中心暂不采用能源管理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整合审核的方式，故认证审核费用也单独核算。

在确定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时，应首先考虑所有可能的人员，包括所有固定、全职、临时和兼职人员。兼职人员基于工作时间计算，兼职人员的数量应等效换算成全职人员的数量（如，30 名每天工作 4 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 15 名全职人员）。

对于同一个技术领域，但按照 CECC-技字 2015-03 号《关于能源管理体系审核范围及边界表述的要求》，需要细分子边界的，每增加一个子边界，应增加 1 个审核人日。

对于同一个组织能源管理体系包含多个技术领域的，应分别计算人日。如果不同的技术领域的能源使用的用能设备重合度为 $n\%$ ，确定的审核人日数 $Y = Ts * (2 - n\%)$ 。

按照原三标计算方法计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人日，且满足 CNAS-CC190 附表 A.4 的要求。

3.6.4 备案认证管理体系（如：GB/T19016 《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质量管理指南》）认证收费详见相关认证规则。

3.6.5 资产管理体系基本收费人日计算，参照 CNAS-SC140 文件附录 A 审核人日的要求制定。

AMS 基本收费人日计算标准

资产管理体系初次审核时间表（包括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序号	关键资产类别数量	人日数
1	1-4	6
2	5-10	8
3	11-25	11
4	26-65	15
5	65+	按上述递增

按照原三标计算方法计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人日。

多场所审核每增加一个现场，需要按照多场所有效人数，依据 CANS 文件要求独立核算现场审核人日，路途时间另算；

3.6.6 服务认证收费

服务认证审核费:3000 元/人日。

服务认证初次审查基准人日表

管理部门审查人日	分公司及区域公司（个）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现场（个）
9 人日	1 人日/个	集中式：2 人日/个 分布式：1 人日/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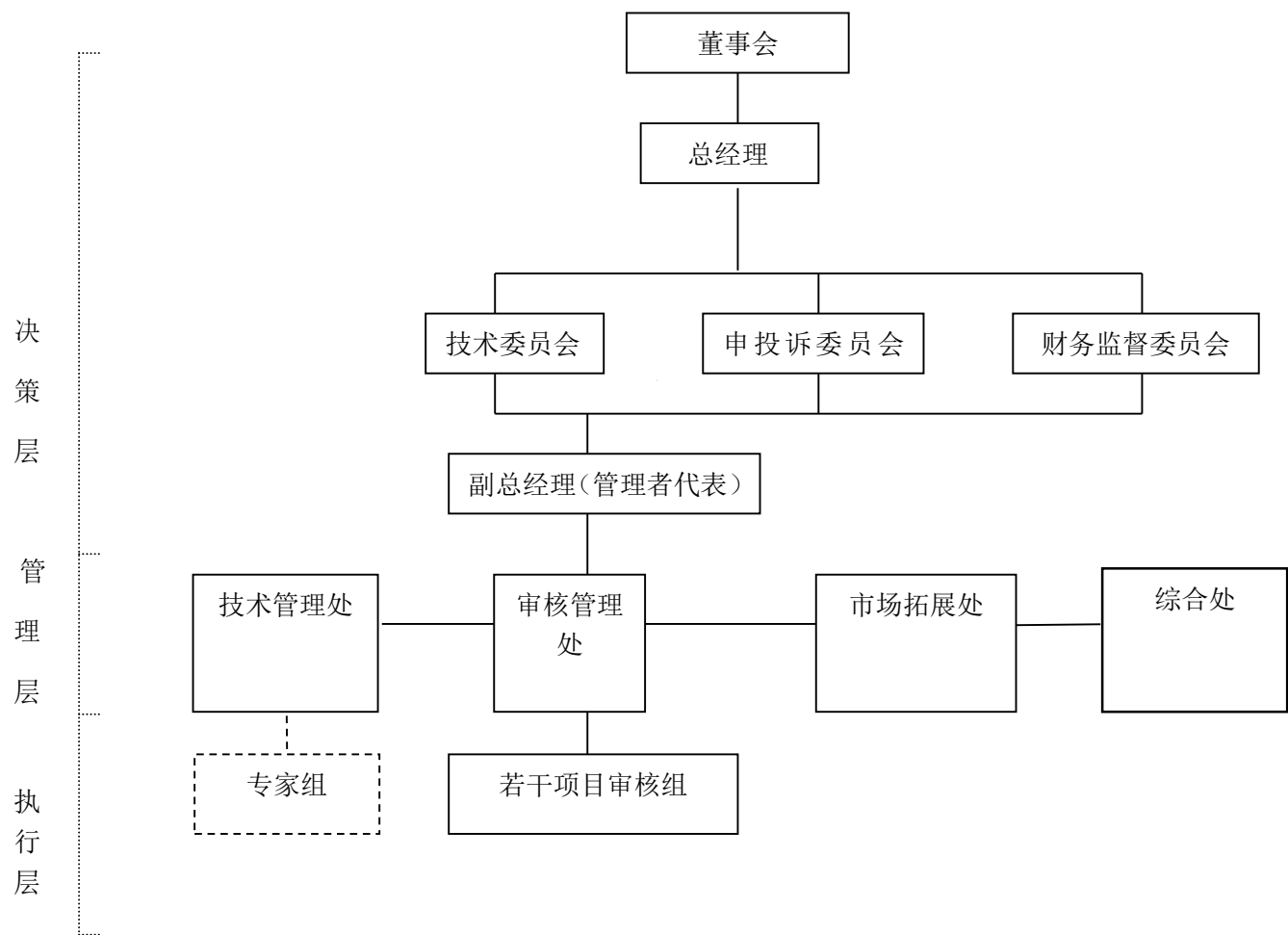
3.6.7 声明

- a) 上述收费是本中心的财务来源；
- b) 本中心拒绝收取任何馈赠或赞助。

4 中心的工作程序

4.1 中心的组织机构

中心组织结构



中心未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4.2 认证业务范围

4.2.1 中心获准认可的认证审核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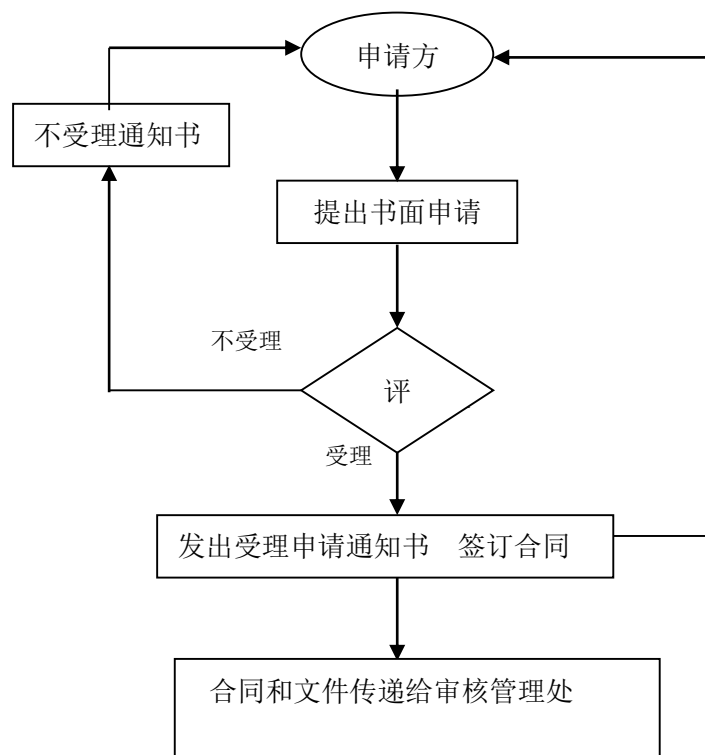
活动 代码	专业名称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	GB/T50430	GB/T24001	GB/T45001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	★
18	机械及设备	★		★	★
19	电和光学设备	★		★	★
25	发电和供电业	★		★	★
27	供水业	★		★	★
28	建筑业	★	★	★	★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		★	★
30	宾馆及餐馆				★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		★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	★
33	信息技术	★		★	★
34	工程服务	★		★	★
35	其他服务	★		★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37	教育				★
39	其他社会服务	★		★	★
39.18 .02	政治组织活动*	★			

注：★为中心获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大类中有个别小类需特别关注。

4.2.3 经过批准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业务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国家认监委的审批。中心主要从事能源供给类：电力、热力、其他（地热、分布式能源、余热等）；能源需求类：公共机构及服务领域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4.3 认证项目申请受理和评审程序



4.4 认证项目审核工作流程（见附录 D）

4.5 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管理规定

4.5.1 保证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是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共同努力的结果。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具体表现为获证方的管理绩效并持续改进。

- a) 企业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
- b) 产品/服务质量持续满足要求；
- c) 顾客满意程度及合同履约率提高；
- d) 工作效率提高及成本降低；
- e) 社会责任和守法意识提高；
- f) 安全健康和环保意识提高，员工身心健康，清洁生产；
- g) 提高能源管理水平，改善能源管理绩效（节约能源、降低能耗、提高能效）。

4.5.2 为实现上述业绩，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方应做到

- a) 守法经营；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
- b) 管理体系文件适宜并可操作；
- c) 认真全面落实管理体系文件；

-
- d) 严格控制产品和服务质量;
 - e) 充分识别和控制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
 - f) 建立管理体系自我完善与改进的机制; 不断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4.5.3 为保证审核的有效性, 本中心承诺

- a) 严格遵守认证认可规范要求, 保持公正性;
- b) 完善能力评价系统, 保证审核人员及体系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
- c) 对每个审核项目的审核方案进行系统管理(策划、实施、监督和改进);
- d) 为每个审核组配置充分的审核资源(财务、技术、人力和时间要求);
- e) 审核人员充分了解受审核方的组织架构、产品特点及其关键过程, 采用基于过程的审核方法, 结合各体系的关注点, 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作出恰当评价, 并指出改进建议;
- f) 利用 100% 的客户回访和案卷审查等方式, 对审核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g) 鼓励审核人员学习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 为顾客提供增值服务。

5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规定

5.1 投诉和争议的范围

- a) 未按规定受理/不受理申请方的申请;
- b) 未按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进行认证审核;
- c) 未按规定颁发认证证书;
- d) 针对审核安排对审核组成员有异议且理由正当而未予更换;
- e) 对监督审核安排和被暂停、撤销等处置有异议;
- f) 中心管理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工作纪律及规定, 造成获证方损失行为;
- g) 对审核员在审核活动中的工作作风、职业道德有异议;
- h) 对认证收费及合同签订有异议;
- i) 审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影响的。

5.2 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5.2.1 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客户或其他相关方有投诉和争议时, 技术管理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核实并报告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匿名投诉不予登记。

5.2.2 根据投诉和争议的事实, 技术管理处组织专业人员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分析, 研究处理方案, 报副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5.2.3 若各方对处理结果满意, 中心将以文件形式回复申投诉方/争议方和中心申投诉委员会, 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5.2.4 若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 可以书面文件向中心申投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按申诉程序处理。

5.3 申诉的处理

- a) 申投诉委员会收到申诉文件后, 组成事件处理小组并实施处理;
- b) 事件处理小组成员不应包括与事件有关人员, 事件处理小组有权采取各种措施调查了解情况, 收集有关证据, 并做出判断和结论;
- c) 事件处理小组成员应遵守中心纪律和国家认证认可规范的规定;

-
- d) 申诉处理结果报申诉委员会最终裁定，并将处理结果以文件形式交申诉方和管理委员会；
 - e) 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客户，并在书面通知中告知获证客户，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认证实施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CNCA），也可以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投诉。

5.4 投（申）诉工作电话

中心技术管理处投诉电话：潘苏东 010-63253535

中心申诉委员会申诉电话：王磊 010-63253605

CNCA 投诉网站 www.cnca.org.cn、CNAS 投诉网站 www.cnas.org.cn

6 认证风险保障规定

6.1 损失风险责任认定的识别

认定损失风险的责任期限是从认证审核开始到证书失效为止。风险责任是指由认证审核活动引发的损失风险责任，并应以国家法律认可的第三方裁定为准。必要时，需聘请法律顾问处理重大法律纠纷。

6.2 风险保障基金补偿

发生在下列情况时，中心将用风险保障基金给予适当补偿：

- a) 因审核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工作责任所引发的、为获证方带来的安全/经济利益/信誉方面的损失；
- b) 因中心认证审定不当所引发的、为相关方带来的安全/经济利益/信誉等方面的损失；
- c) 因中心违反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和认可规范被 CNCA、CNAS 处罚后给获证方带来的影响。

7 认证机构间有效证书的转换

中心根据 CNAS-CC12《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关于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承认另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目的在于颁发接受机构的证书的规定。一个已获证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将国家认可的管理体系证书通过再认证转由本中心进行管理，这种转换原则上不改变原证书的性质、内容、范围及有效期。证书换发为本中心证书，发证日期为中心批准日期，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与原证书相同。

说明：执行 CCAA 认证证书转换监督备案办法。

能源管理体系（EnMS）认证企业必备条件

1 通用条件

1.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1.2 按照 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及相应的《能源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六个月以上；

1.3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1.4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1.5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2 电力行业认证企业必备基本条件

2.1 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

2.2 生产工艺和设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无国家禁止使用的高耗能和淘汰设备；

2.3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符合 GB 17167 和 GB / T 21369 的规定；

2.4 能源消耗符合 GB 21258 的规定。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
(CECC-104-B01)

申请方名称：	法人代表：
申请方地址：	邮 编：
申请方性质：	联 系 人：
电 话：	联系人邮箱（必填，收电子发票）：
营业执照编号：	

体系覆盖有效人数（含组织场所内部及外部工作人员、包括专职及兼职人员）：

希望认证审核时间： 年 月

管理体系建立选用的标准：☐ GB/T19001-2016 ☐ GB/T24001-2016 ☐ GB/T45001-2020
☐ GB/T50430-2017 ☐ GB/T22080 ☐ GB/T33173-2016 ☐ 其他：

申请认证状况（在所属的申请类别方框加注：“√”）：

☐初次认证 ☐再认证 ☐监督审核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证书转换

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

管理体系涉及的部门/场所: ☐是 ☐否有☐固定☐临时多场所

固定多场所地址及其覆盖的人数（含临时场所）

产品实现有影响的外包过程: ☐无☐有 如有外包:

资产管理体系：关键资产类别数量：；资产规模：

子证书名称及数量

子证书覆盖的产品/服务或过程/管理活动范围:

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无不适用 ☐ 有不适用(说明)

特殊要求：（如使用的语言、季节性生产/现场服务的时间等）

拟实施远程审核必要设施：☐电视电话会议、☐网络会议、☐通过网络进行交互式通信、

☐通过电子方式远程访问管理体系文件和（或）管理体系过程相关的设备设施

申请方确认：我单位在管理体系运行期间无重大_____事故；本年度内无行政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已完成年度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我们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提供审核评价所需的信息，按期交纳申请费和认证审核费，并做好认证审核的准备及迎审工作。

申请方声明：管理体系自 年 月 日开始运行，已经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能源 6 个月）。

我授权 同志(职务:)为我方管理者代表(无管代此项可不填写)。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申请方基本信息表

(CECC-104-B02)

企业性质	☐ 全民 ☐ 集体 ☐ 民营 ☐ 独资 ☐ 合资 ☐ 股份制				
上一年度企业经营是否正常		体系运行的时间			
生产/工作时间		休息日			
生产/工作部门轮班制/轮班制人数		轮班时间			
有无特殊危险/限制进入区域:					
组织管理体系控制区域内的多场所情况(固定场所或临时场所)每个固定多场所提供的过程、活动,并识别中心职能 所有场所提供的过程、活动(如:采购)的集中化程度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 ☐ 一套整合的文件,适宜时,包括适度融合的作业文件 ☐ 考虑总体经营战略和计划的管理评审 ☐ 对内部审核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对方针和目标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对体系过程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对改进机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					
申请方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序号	资料名称	应提交的资料			资料提交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说 明
1	企业的法律地位和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电力业务许可证、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调试、CCC、工业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			必须提供,并在有效期内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必须提供,并在有效期内
3	排污许可证		☐		生产企业、发电企业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特殊生产企业、施工企业
5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环保、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证明		☐	☐	投产企业必须提供
6	企业简介(包括产品、生产流程、业绩)	☐			必须提供,可包含在手册中
7	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纸质或电子版)	☐	☐	☐	必须提供,应是现行有效版本
8	组织地理位置及管理区域平面简图		☐		发电、制造企业
9	识别的与过程有关的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和OHS风险,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中的有关的合规义务(法律法规清单应辨识到条文)		☐	☐	初审、再认证时必须提供
注:					
1) 表中各分体系共用的资料,可只提供一份。					
2) 表中的资料随体系申请表同时提交,并由合同管理人员在□打“√”。					
3) 表中资料提交由市场拓展处负责催收,与申请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收集请在空格处填写明细,一同提交合同评审。					
4) 此表应由区域业务主管填写或由申请方填写。					

管理体系覆盖的多现场清单

(CECC-106-B03-3)

受审核方：（盖章）

序号	现场名称	类型/形式	现场地址及与总部距离	目前生产/活动进度	审核期间多场所有效人数	
					自有人员	分包方

注：1) 本表由受审核单位填写（包括勘测、设计、监理、总承包、电建、送变电建设、调试、供电公司、水力发电企业、产品制造、物业公司）；

2) “类型/形式”中“类型”要能够详细说明具体的工程类别，例如：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电力工程总承包等，“形式”表述为“临时”；例如：XX 分公司、XX 梯级水电站、XX 供电分局等，“形式”表述为“固定”。

3)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基于抽样的多场所审核时，每个拟审核场所的审核时间基于该场所有效人数计算。

4) 此表填写日期应在审核计划批准之前。

受审核方填写人：

日期：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
(CECC-104-B01-01)

一、申请方/受审核方基本信息

申请方/受审核方名称：_____法人代表：_____

申请方地址：_____邮 编：_____

申请方性质：_____联 系 人：_____

法律地位证明：_____电 话：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邮 箱：_____

申请方员工数：_____与能源管理相关员工数：_____

二、与能源管理有关信息

申请方体系上年度能耗总量	(折算成吨标煤)	厂用电率	%
主要能源种类	确定原则：能耗高于总能耗 80%的能源种类计入 ☐ 煤 ☐ 电 ☐ 天然气 ☐ 其他：_____		
主要能源使用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燃煤机组： 主机系统： ☐ 锅炉 ☐ 汽轮机 ☐ 发电机 ☐ 其他： 主要辅机设备： ☐ 风机 ☐ 泵 ☐ 磨煤机 ☐ 脱硫 ☐ 脱硝 ☐ 除尘 ☐ 其他：		
	电能供应企业： ☐ 变压器 ☐ 电力线缆 ☐ 其他：_____		
	供热供应企业： ☐ 热交换设备 ☐ 热力管道 ☐ 其他：_____		
公共服务机构企业参看《公共建筑管理企业主要用能系统基本调查表》			
是否存在多场所：	☐ 是（并在《能源管理体系申请方基本信息表》中填写相应信息） ☐ 否		
☐ 发电企业 ☐ 热电联产企业	☐ 燃煤机组 ☐ 燃气机组 ☐ 其它_____ 机组台数：_____容量：_____压力参数：_____ 循环冷却方式：_____ 脱硫方式：_____ 脱硝方式：_____		
☐ 输电企业	输电距离：_____		
☐ 供电企业	主网电压等级：_____；供电半径：_____		
☐ 热力企业	供热方式： ☐ 供热水 ☐ 热蒸汽 热交换方式： ☐ 水-水交换 ☐ 气-水交换 ☐ 其它：_____ 燃料： ☐ 燃煤 ☐ 燃气 ☐ 燃油 ☐ 其它：_____ 锅炉台数：_____容量：_____压力参数：_____ 脱硫方式：_____脱硝方式：_____		
☐ 公共建筑管理企业 (请进一步填写《公共建筑管理企业主要用能系统基本调查表》)	☐ 办公建筑 ☐ 商业建筑 ☐ 宾馆、饭店 ☐ 学校 ☐ 体育场馆 ☐ 医院 ☐ 交通运输 ☐ 其它		

三、管理体系建立选用的标准在所属的申请类别方框加注：“■”)：

☐GB/T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 ☐ RB/T116-2014 能源管理体系 电力企业认证要求
- ☐ RB/T107-2013 能源管理体系 公共建筑管理组织认证要求
- ☐ RB/T123-2018 能源管理体系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认证要求

四、申请认证类型(在所属的申请类别方框加注:“■”);

☐初次认证 ☐扩大认证范围 ☐证书转换 ☐再认证 ☐监督审核

五、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 _____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管理体系覆盖的物理场所): _____

管理体系涉及的部门/场所(主要耗能活动):

☐是☐否有子证书名称及数量_____ 子证书的名称: _____

子证书覆盖的产品/服务或过程/管理活动范围:

六、管理体系文件发布(修改)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希望认证审核时间: ____年__月。

七、特殊要求:(如使用的语言、季节性生产/现场服务的时间等)

八、申请方确认:我单位在管理体系运行期间无重大_____事故;本年度内无行政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管理体系已经有效运行6个月以上,已完成年度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我们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提供审核评价所需的信息,按期交纳申请费和认证审核费,并做好认证审核的准备及迎审工作。

我授权_____同志(职务: _____)为我方管理者代表。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公章)

公共建筑管理企业主要用能系统基本调查表

申请组织名称：_____

系统名称	子系统	备注
空调系统	☐ 冷热源 ☐ 空调风系统 ☐ 空调水系统 ☐ 末端装置 ☐ 其他：	
通风系统	☐ 排风系统、 ☐ 送风系统 ☐ 其他：	
给排水系统	生活给水 ☐ 生活热水 ☐ 排水 ☐ 中水 ☐ 污水处理 ☐ 其他：	
消防系统	☐ 消防风系统 ☐ 消防水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其他：	
变配电系统	☐ 变电系统 ☐ 照明系统 ☐ 动力电 ☐ 办公用电 ☐ 其他：	
电梯系统	☐ 直梯 ☐ 扶梯 ☐ 自动人行道 ☐ 其他：	
弱电系统	☐ 楼宇自控系统 ☐ 安防系统 ☐ 车场管理系统 ☐ 有线电视 ☐ 其他：	
其他用能系统	☐ 医疗设备 ☐ 信息机房 ☐ 厨房 ☐ 实验室 ☐ 其他：	
情况说明		

年 月 日

能源管理体系申请方基本信息表

(CECC-104-B02-1)

企业性质	☐ 全民 ☐ 集体 ☐ 民营 ☐ 独资 ☐ 合资 ☐ 股份制		
上一年度企业经营是否正常		体系运行的时间	
生产/工作时间		休息日	
生产/工作部门轮班制/轮班制人数		轮班时间	
有无特殊危险/限制进入区域：			
组织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的多现场用能情况说明（需要注明每个现场的能源种类、能耗数量、主要用能过程/系统设备、能源管理的差异情况等）			
申请方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序号	资料名称	应提交的资料	资料提交要求
1	企业的法律地位和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	必须提供，并在有效期内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必须提供，并在有效期内
3	能源消耗审批手续	☐	适用时
4	企业简介（包括产品、生产流程、业绩）	☐	必须提供，可包含在手册中
5	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纸质和电子版）	☐	必须提供，应是现行有效文件
6	组织地理位置、重点耗能设备分布图、企业能源网络图	☐	初审时必须提供
7	能源审计报告或能源体系建立初始评价报告	☐	初审时提供能源审计报告
注 1) 表中的资料随能源管理体系申请表同时提交，并由合同管理人员在□打“√”。 2) 表中资料提交由市场拓展处负责催收，与申请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收集请在空格处填写明细，一同提交合同评审。 3) 此表应由区域业务主管填写或由申请方填写。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附件

申请方名称：

法人代表：

申请方地址：

邮 编：

申请方性质：

联 系 人：

电 话：

营业执照编号：

邮 箱：

体系覆盖的总人数（应包括临时工/季节工/审核时在场的分包人员）：

希望认证审核时间： 年 月

管理体系建立选用的标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GB/T22080-2016 IDT ISO/IEC 27001:2013

申请认证状况（在所属的申请类别方框加注：“√”）：

☐初次认证 ☐再认证 ☐监督审核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证书转换

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

是否属于工信部联协[2010]394 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及各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中需要进行认证备案的组织。（仅限中国大陆境内组织）

☐否，请说明理由☐是，请提交备案资料

是否具有保密和敏感信息

☐否/ ☐是，请填写信息管理体系（ISMS & ITSMS）认证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

在申请认证前一年内是否被政府部门处罚或发生过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顾客投诉：

☐否/ ☐是，如选择此项，请简述有关情况：在申请认证前一年是否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否/ ☐是，如选择此项，请简述有关情况：

体系开始运行的时间：202 年 月 日

体系运行现场：

共 处（具有多场所，请按照附表要求列出分布情况）

希望现场审核日期：

202 年 月 至 202 年 月

接受认证咨询情况：

是否接受过认证咨询：☐否/ ☐是 认证咨询机构名称：是否曾获得过认证证书：☐否/ ☐是证书类型：☐QMS ☐EMS ☐OHSMS ☐服务 ☐其他：

颁证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申请体系认证时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认证通用基本资料	☐ 申请方法律地位证明（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需盖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 资质或许可证复印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资质和许可证的行业，复印件需盖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 组织简介、组织机构图、人员情况、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工艺流程图（应明确说明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 ☐ 临时场所清单（如工程建设施工组织在建项目清单、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临时服务点）； ☐ 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至少应提供认证标准中明确要求建立的程序文件）； ☐ 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如出于安全和/或保密等原因，存在时)； ☐ 附件五：有固定多场所，或者多个组织同时申请认证时填写。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MS)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 ☐ 支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规程和控制措施； ☐ 风险评估报告（含风险评估方法的描述）； ☐ 残余风险报告； ☐ 风险处置计划； ☐ 资产识别表； ☐ 适用性声明（SoA）； ☐ 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标准的清单； ☐ 附表一：信息管理体系（ISMS、ITSMS）认证保密协议； ☐ 附表二：IT 复杂性信息声明表； ☐ 附表三：敏感信息声明表； ☐ 附表五：软件开发运维活动临时多场所清。

附表D-1: 信息管理体系 (ISMS) 认证保密协议

[illegible]

附表 D-2: 信息管理体系 (ISMS) 复杂性信息声明表

[illegible]

附表 D-3： 信息管理体系（ISMS）敏感信息声明表

序号	敏感信息资产、区域、记录	认证机构是否可接触及接触要求/信息 不能提供给审核组评审的原因
	有（见附件）	

备注：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

1. 如果因未获得组织的允许或无法满足适用的要求而不能接触相关信息资产，可能导致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的范围等结果。
2. 如果组织事先没有禁止接触某一信息资产，或未告知应满足的要求，在认证过程中发现我公司不具备接触该信息资产的资格和条件，我公司将告知组织，此种情况可能导致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的范围等结果。
3. 接触要求：法律要求、相关方要求、组织自身要求。

附录 E

信息安全适用性声明

条款	名称	目标	控制措施	是否选择	涉及文件和记录，或不选择的理由
A.5	信息安全策略				
A.5.1	信息安全管理指导				
A.5.1.1	信息安全策略	依据业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管理放下方向并支持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策略文件应由管理者定义、 批准、发布并传达给所有员工和外部相关方。		
A.5.1.2	信息安全策略的评审		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或当重大变化发生时进行信息安全方针评审，以确保它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A.6	信息安全组织				
A.6.1	内部组织				
A.6.1.1	信息安全的角色和责任	建立管理框架、以启动和控制组织范围内的信息安全的实施和运行	所有的信息安全职责应予以定义和分配		
A.6.1.2	职责分离		分离相冲突的职责及职责范围，以降低未授权或无意识的修改或者不当使用组织资产的机会。		
A.6.1.3	与职能机构的联系		应保持与政府相关部门的适当联系。		
A.6.1.4	与特定相关方的联系		应保持与特定权益团体、其他安全专家组和专业的协会的适当联系。		
A.6.1.5	项目管理中的信息安全		无论项目是什么类型，在项目管理中都应处理信息安全问题		
A.6.2	移动设备和远程工作				
A.6.2.1	移动设备策略	确保远程工作和使用移动设备时的安全。	应识别涉及外部各方业务过程中组织的信息和信息处理设施的风险，并在允许访问前实施适当的控制。		
A.6.2.2	远程工作		应适时策略和支持安全措施来保护在远程工作场地访问、处理或存储信息。		
A.7	人力资源安全				
A.7.1	任用前				

条款	名称	目标	控制措施	是否选择	涉及文件和记录，或不选择的理由
A.7.1.1	审查	确保雇员、承包方人员理解其职责、适于考虑让其承担的角色。	关于所有任用的候选者的背景验证检查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道德规范和对应的业务要求、被访问信息的类别和察觉的风险来执行。		
A.7.1.2	任用条款和条件		与雇员和承包方人员的合同协议应声明他们和组织的信息安全职责。		
A.7.2	任用中				
A.7.2.1	管理责任	确保雇员和承包方人员知悉并履行其信息安全职责。	管理者应要求雇员和承包方人员按照组织已建立的策略和程序对信息安全尽心尽力。		
A.7.2.2	信息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组织的所有雇员，适当时，包括承包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应受到与其工作职能相关的适当的意识培训和组织方针策略及程序的定期更新培训。		
A.7.2.3	违规处理过程		对于安全违规的雇员，应有一个正式的纪律处理过程。		
A.7.3	任用的终止或变更				
A.7.3.1	任用终止或变更的责任	将保护组织利益作为变更或终止任用过程的一部分。	应定义信息安全职责和义务在任用终止或变更后保持有效的要求，并传达给雇员或承包方人员，予以执行。		
A.8	资产管理				
A.8.1	有关资产的责任				
A.8.1.1	资产清单	识别组织资产并定义适当的保护职责。	应识别与信息 and 信息处理设的资产，编制并维护这些资产的清单。		
A.8.1.2	资产的所属关系		清单中所维护的资产应分配所有权。		
A.8.1.3	资产的可接受使用		信息及与信息处理设施有关的资产的可接受使用规则应被确定、形成文件并加以实施。		

条款	名称	目标	控制措施	是否选择	涉及文件和记录，或不选择的理由
A.8.1.4	资产归还		所有的雇员和外部方人员在终止任用、合同或协议时，应归还他们所用的所有组织资产。		
A.8.2	信息分级				
A.8.2.1	信息的分级	确保信息按照其对组织的重要性受到适当级别的保护	信息应按照法律要求、价值、关键性以及它对未授权泄漏或修改的敏感性予以分类。		
A.8.2.2	信息的标识		应按照组织所采纳的分类机制建立和实施一组合适的信息标记程序。		
A.8.2.3	资产的处理		应按照组织所采纳的分类机制建立和实施处理资产的规程。		
A.8.3	介质处理				
A.8.3.1	移动介质的管理	防止存储在介质上的信息遭受未授权泄漏、修改、移动或销毁。	应按组织所采纳的分类机制实施可移动介质的管理程序。		
A.8.3.2	介质的处置		不再需要的介质，应使用正式的程序可靠并安全地处置。		
A.8.3.3	物理介质的转移		包含信息的介质在运送时，应防止未授权的访问、不当使用或毁坏。		
A.9	访问控制				
A.9.1	访问控制的业务需求				
A.9.1.1	访问控制策略	限制对信息和信息处理设施的访问	访问控制策略应建立、形成文件，并基于业务和访问的安全要求进行评审。		
A.9.1.2	网络和网络服务的访问		用户应仅能访问已获专门授权使用的服务。		
A.9.2	用户访问控制				

条款	名称	目标	控制措施	是否选择	涉及文件和记录，或不选择的理由
A.9.2.1	用户的注册和注销	确保授权用户访问信息系统和服务，并防止未授权的访问。	应有正式的用户注册及注销程序，来授权撤销对所有信息系统和服务的访问。		
A.9.2.2	用户访问供给		应实施正式的用户访问开通过程，以分配或撤销所有系统和所有用户类型的访问权限。		
A.9.2.3	特许访问权管理		应限制和控制特殊权限的分配和使用。		
A.9.2.4	用户的秘密鉴别信息管理		应通过正式的管理过程控制秘密鉴别信息的分配。		
A.9.2.5	用户访问权限评审		资产所有者应定期复查用户的访问权限。		
A.9.2.6	访问权的移除或调整		所有雇员、外部方人员对信息和信息处理设施的访问权限应在任用、合同或协议终止时撤销，或在变化时调整。		
A.9.3	用户职责				
A.9.3.1	秘密鉴别信息的使用	使用户承担保护认证信息的信息的责任。	应要求用户在使用秘密鉴别信息时，遵循组织的实践。		
A.9.4	系统和应用访问控制				
A.9.4.1	信息访问限制	防止对系统和应用的未授权访问。	应依照访问控制策略限制对信息和应用系统功能的访问。		
A.9.4.2	安全登录规程		在访问控制策略要求下，访问操作系统和应用应通过安全登录程序加以控制。		
A.9.4.3	口令管理系统		口令管理系统应是交互式的，并确保优质的口令。		
A.9.4.4	特权实用程序的使用		对于可能超越系统和应用程序控制措施的适合工具软件的使用应加以限制并严格控制。		
A.9.4.5	程序源代码的访问控制		应限制访问程序源代码。		
A.10	密码				

条款	名称	目标	控制措施	是否选择	涉及文件和记录，或不选择的理由
A.10.1	密码控制				
A.10.1.1	密码控制的使用策略	恰当和有效的利用密码学保护信息的保密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应开发和实施使用密码控制措施来保护信息的策略。		
A.10.1.2	密钥管理		宜开发和实施贯穿整个密钥生命周期的关于密钥使用、保存和生存期的策略。		
A.11	物理和环境安全				
A.11.1	安全区域				
A.11.1.1	物理安全边界	防止对组织场所和信息 的未授权物理访问、损坏和干扰。	应定义安全边界和所保护的区域，包含敏感或关键的信息和信息处理设施的区域。		
A.11.1.2	物理人口控制		安全区域应由适合的入口控制所保护，以确保只有授权的人员才允许访问。		
A.11.1.3	办公室、房间和设施的安全保护		应为综合部、房间和设施设计并采取物理安全措施。		
A.11.1.4	外部和环境威胁的安全防护		为防止自然灾害、恶意攻击或事件，应设计和采取物理保护措施。		
A.11.1.5	在安全区域内工作		应设计和应用工作在安全区域的规程。		
A.11.1.6	交接区		访问点（例如交接区）和未授权人员可进入办公场所的其他点应加以控制，如果可能，要与信息处理设施隔离，以避免未授权访问。		
A.11.2	设备				
A.11.2.1	设备安置和保护	防止资产的丢失、损坏、失窃或危及资产安全以及组织活动的中断。	应安置或保护设备，以减少由环境威胁和危险所造成的各种风险以及未授权访问的机会。		
A.11.2.2	支持性设施		应保护设备使其免于由支持性设施的失效而引起的电源故障和其他中断。		

条款	名称	目标	控制措施	是否选择	涉及文件和记录，或不选择的理由
A.11.2.3	布缆安全		应保证传输数据或支持信息服务的电源布缆和通信布缆免受窃听或损坏。		
A.11.2.4	设备维护		设备应予以正确地维护，以确保其持续的可用性和完整性。		
A.11.2.5	资产的移动		设备、信息或软件在授权之前不应带出组织场所。		
A.11.2.6	组织场所外的设备与资产安全		应对组织场所的设备采取安全措施，要考虑工作在组织场所以外的不同风险。		
A.11.2.7	设备的安全处置或再利用		包含存储介质的设备的所有项目应进行检查，以确保在销毁之前，任何敏感信息和注册软件已被删除或安全重写。		
A.11.2.8	无人值守的用户设备		用户应确保无人值守的用户设备有适当的保护。		
A.11.2.9	清理桌面和屏幕策略		应采取清空桌面上文件、可移动存储介质的策略和清空信息处理设施屏幕的策略。		
A.12	运行安全				
A.12.1	运行规程和责任				
A.12.1.1	文件化的操作规程	确保正确、安全的操作信息处理设施。	操作程序应形成文件、保持并对所有需要的用户可用。		
A.12.1.2	变更管理		对信息处理设施和系统的变更应加以控制。		
A.12.1.3	容量管理		资源的使用应加以监视、调整，并应作出对于未来容量要求的预测，以确保拥有所需的系统性能。		
A.12.1.4	开发、测试和运行环境的分离		开发、测试和运行设施应分离，以减少未经授权访问或改变运行系统的风险。		
A.12.2	恶意软件防范				

条款	名称	目标	控制措施	是否选择	涉及文件和记录，或不选择的理由
A.12.2.1	恶意软件的控制	确保对信息和信息处理设施进行恶意软件防护。	应实施恶意代码的监测、预防和恢复的控制措施，以及适当的提高用户安全意识的程序。		
A.12.3	备份				
A.12.3.1	信息备份	为了防止数据丢失。	应按照已设的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和测试信息和软件。		
A.12.4	日志和监视				
A.12.4.1	事态日志	记录事态和生成证据。	应产生记录用户活动、异常和信息安全事态的审计日志，并要保持一个已设的周期以支持将来的调查和访问控制监视。		
A.12.4.2	日志信息的保护		记录日志的设施和日志信息应加以保护，以防止篡改和未授权的访问。		
A.12.4.3	管理员和操作员日志		系统管理员和系统操作员活动应记入日志。		
A.12.4.4	时钟同步		一个组织或安全域内的所有相关信息处理设施的时钟应使用已设的精确时间源进行同步。		
A.12.5	运行软件的控制				
A.12.5.1	运行系统的软件安装	确保运行系统的完整性。	应有程序来控制在运行系统上安装软件。		
A.12.6	技术方面的脆弱性管理				
A.12.6.1	技术方面的脆弱性管理	防止技术脆弱性被利用。	应及时得到现用信息系统技术脆弱性的信息，评价组织对这些脆弱性的暴露程度，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处理相关的风险。		
A.12.6.2	软件安装限制		应建立和实施软件安装的用户管理规则。		
A.12.7	信息系统审计的考虑				

条款	名称	目标	控制措施	是否选择	涉及文件和记录，或不选择的理由
A.12.7.1	信息系统审计的控制	将运行系统审计活动的影响最小化。	涉及对运行系统验证的审计要求和活动，应谨慎地加以规划并取得批准，以便造成业务过程中短最小化。		
A.13	通信安全				
A.13.1	网络安全管理				
A.13.1.1	网络控制	确保网络中信息的安全性并保护支持性的基础设施。	应管理和控制网络，以保护系统中信息和应用程序的安全。		
A.13.1.2	网络服务的安全		安全特性、服务级别以及所有网络服务的管理要求应予以确定并包括在所有网络服务协议中，无论这些服务是由内部提供的还是外包的。		
A.13.1.3	网络中的隔离		应在网络中隔离信息服务、用户及信息系统。		
A.13.2	信息传输				
A.13.2.1	信息传输策略和规程	保持组织内与组织外信息传递的安全。	应有正式的传递策略、程序和控制措施，以保护通过使用各种类型通信设施的信息传递。		
A.13.2.2	信息传输协议		协议应解决组织与外部方之间业务信息的安全传递。		
A.13.2.3	电子消息发送		包含在电子消息发送中的信息应给予适当的保护。		
A.13.2.4	保密或不泄露协议		应识别、定期评审并记录反映组织信息保护需要的保密性或不泄漏协议的要求。		
A.14	系统获取、开发与维护				
A.14.1	信息系统的安全要求				
A.14.1.1	信息安全要求分析与说明	确保信息安全是信息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	信息安全相关要求应包括新的信息系统要求或增强已有信息系统的要求。		

条款	名称	目标	控制措施	是否选择	涉及文件和记录，或不选择的理由
A.14.1.2	公共网络上的应用服务的安全保护	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应保护公共网络中的应用服务信息，以防止欺诈行为、合同纠纷和未授权的泄露和修改。		
A.14.1.3	应用服务事务的保护		应保护涉及用用服务交易的信息，以防止不完整传送、错误路由、未授权消息变更、未授权泄漏、未授权消息复制或重放。		
A.14.2	开发和支持过程中的安全				
A.14.2.1	安全的开发策略	维护应用系统软件和信息的安全	应建立软件和系统开发规则，并应用于组织内的开发		
A.14.2.2	系统变更控制规程		应使用正式的变更控制程序控制变更的实施		
A.14.2.3	运行平台变更后对应用的技术评审		当运行平台发生变更后，应对业务的关键应用进行评审和测试，以确保对组织的运行或安全没有负面影响。		
A.14.2.4	软件包变更的限制		应对软件包的修改进行劝阻，限制必要的变更，且对所有的变更加以严格控制。		
A.14.2.5	系统安全工程原则		应建立、记录和维护安全系统工程原则，并应用到任何信息系统实施工作。		
A.14.2.6	安全的开发环境		组织应建立并适当保护系统开发和集成工作的安全开发环境，覆盖整个系统开发生命周期。		
A.14.2.7	外包开发		组织应管理和监视外包软件的开发。		
A.14.2.8	系统安全测试		在开发过程中，应进行安全功能测试。		
A.14.2.9	系统验收测试		对新建信息系统和新版本升级系统，应建立验收测试方案和相关准则。		
A.14.3	测试数据				
A.14.3.1	测试数据的保护	确保保护测试数据	测试数据应认真地加以选择、保护和控制。		
A.15	供应商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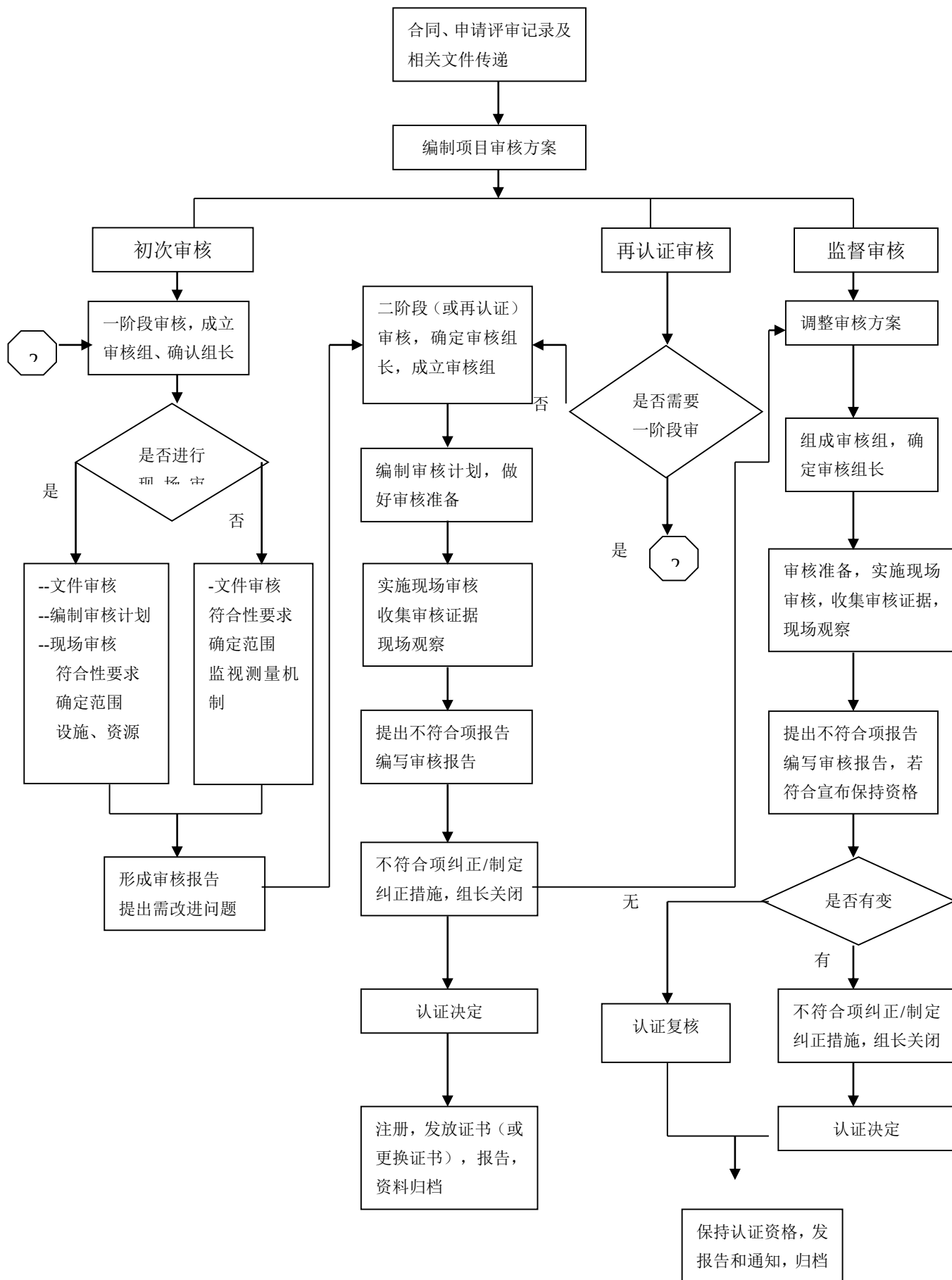
条款	名称	目标	控制措施	是否选择	涉及文件和记录，或不选择的理由
A.15.1	供应商关系中的信息安全				
A.15.1.1	供应商关系的信息安全策略	确保保护可被供应商访问的组织资产。	为减缓供应商访问组织资产带来的风险，应与供应商协商并记录相关信息安全要求。		
A.15.1.2	在供应商协议中强调安全		应与每个可能访问、处理、存储组织信息、于组织进行通信或为组织提供 IT 基础设施组件的供应商建立并协商所有相关的信息安全要求。		
A.15.1.3	信息与通信技术供应链		供应商协议应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以及产品供应链相关信息安全风险处理的要求。		
A.15.2	供应商服务交付管理				
A.15.2.1	供应商服务的监视和评审	保持符合供应商交付协议的信息安全和服务交付的商定水准。	应定期监视和评审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报告和记录，审核也应定期执行。		
A.15.2.2	供应商服务变更管理		应管理服务提供的变更，包括保持和改进现有的信息安全策略、程序和控制措施，要考虑业务系统和涉及过程的关键程度及风险的再评估。		
A.16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				
A.16.1	信息安全事件的管理和改进				
A.16.1.1	责任和规程	确保采用一致和有效的方法对信息安全事件进行管理，包括安全事件和弱点的传达。	应建立管理职责和程序，以确保能对信息安全事件做出快速、有效和有序的响应。		
A.16.1.2	报告信息安全事态		信息安全事态应该尽可能快地通过适当的管理渠道进行报告。		
A.16.1.3	报告信息安全弱点		应要求信息系统和服务的所有雇员、承包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记录并报告他们观察到的或怀疑的任何系统或服务的安全弱点。		
A.16.1.4	信息安全事态的评估与决策		信息安全事态应被评估，并且确定是否划分成信息安全事件。		

条款	名称	目标	控制措施	是否选择	涉及文件和记录，或不选择的理由
A.16.1.5	信息安全事件的响应		应具有与信息安全事件响应相一致的文件化规程。		
A.16.1.6	从信息安全事件中学习		获取信息安全事件分析和解决的知识应被用户降低将来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或影响。		
A.16.1.7	证据的搜集		组织应定义和应用识别、收集、获取和保存信息的程序，这些信息可以作为证据。		
A.17	业务连续性管理的信息安全方面				
A.17.1	信息系统安全连续性				
A.17.1.1	规划信息安全连续性	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中应体现信息安全连续性。	组织应确定不利情况下（例如，一个危机或危难时）信息安全的要求和信息安全管理连续性。		
A.17.1.2	实现信息安全连续性		组织应建立、文件化、实施和维护过程、规程和控制措施，确保在负面情况下要求的信息安全连续性级别。		
A.17.1.3	验证、评审和评价信息安全连续性		组织应定期验证已制定和实施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计划的控制措施，以确保在负面情况下控制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A.17.2	冗余				
A.17.2.1	信息处理设施的可用性	确保信息处理设施的有效性。	信息处理设备应冗余部署，以满足高可用性需求。		
A.18	符合性				
A.18.1	符合法律和合同要求				
A.18.1.1	适用的法律和合同要求的识别	避免违反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或合同义务，以及任何安全要求。	对第一个信息系统和组织而言，所有相关的法令、法规和合同要求，以及为满足这些要求组织所采用的方法，应加以明确地定义、形成文件并保持更新。		

条款	名称	目标	控制措施	是否选择	涉及文件和记录，或不选择的理由
A.18.1.2	知识产权		应实施适当的程序，以确保在使用具有知识产权的材料和具有所有权的软件产品时，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要求。		
A.18.1.3	记录的保护		应防止记录遗失、毁坏和伪造，以满足法令、法规、合同和业务的要求。		
A.18.1.4	隐私和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		隐私和个人身份信息保护应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18.1.5	密码控制规则		使用密码控制措施应遵从相关的协议、法律和法规。		
A.18.2	信息安全评审				
A.18.2.1	信息安全的独立评审	确保信息安全实施及运行符合组织策略和程序。	应定期或发生较大变更时对组织的信息安全处置和实施方式（即控制目标、控制、策略、过程和信息安全程序）进行评审。		
A.18.2.2	符合安全策略和标准		管理者应定期对所辖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安全过程和规程评审，以确保符合相应的安全政策、标准及其它安全要求。		
A.18.2.3	技术符合性评审		信息系统应被定期检查是否符合安全实施标准。		

	适用理由说明	不适用理由说明
1	标准要求	验证范围内不提供此服务，不使用此资源、方法、做法
2	客户或合约要求	验证范围内无与客户或合约相关之使用协议
3	法律法规要求	国内法律法规无相关使用限制
4	风险评估结果	风险评估结果
5	管理阶层之营运要求	

认证项目审核工作流程图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附录 G: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认证证书使用申请及评审表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认证证书使用用途	☐ 中国境内使用 ☐ 中国境外使用		
企业近三年中国境外施工项目			
企业近期在中国境外投标的施工项目			
中心技术管理处评审			
中心评审结果	☐是 ☐否 批准为申请企业颁发 ☐GB/T 50430-2017 和 GB/T 19001-2016、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技委会主任：_____日期：_____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服 务 认 证 申 请 表

一、申请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法人 ☐ 非法人分支机构 ☐ 其他；			
企业地址（中文）				
经营场所（包括分公司、区域公司）地址				
E-mail			邮编	
电话/手机			传真	
联系人			职务	
企业休息日				
营业执照编号				
运维项目清单	运维项目名称	运维项目情况 位置、类型装机容量等		项目联系人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申请认证范围

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按照运维体系文件要求，监视环保运维和（或）维护服务能力、服务过程、服务业绩。
- 2、按照《运行规程》，进行设备操作、巡检和消缺。
- 3、按计划进行电力环保设施的定检和预试等。
- 4、开展电力环保设施的技术改造。
- 5、开展运维人员的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工作。

三、申请评价服务星级

三星

四、申请人希望现场审查时间安排在_____年_____月；

五、申请认证类型（在所属申请类别方框内加注“√”）；

✓ 初次认证 ☐ 扩大认证范围 ☐ 监督 ☐ 变更服务星级 ☐ 再认证

六、申请方简介（企业规模、组织机构，）及经营场所分布情况（可另附页）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附录 H:

管理体系获证客户情况沟通信息表

(CECC-203-B02)

获证方名称：（盖章）

选用认证标准变更： 变更前 ☐ GB/T19001-2016 ☐ GB/T24001-2016 ☐ GB/T45001-2020 ☐ GB/T23331-2020 ☐ GB/T22080-2016 变更后 ☐ GB/T19001- ☐ GB/T24001- ☐ GB/T45001- ☐ GB/T23331- ☐ GB/T22080-
获证方基本情况的变更： 企业名称 ☐ 否； ☐ 是： _____ 注册地址 ☐ 否； ☐ 是： _____ 办公、生产地址 ☐ 否； ☐ 是： _____ 组织性质 ☐ 否； ☐ 是： _____ 隶属关系 ☐ 否； ☐ 是： _____ 最高管理者 ☐ 否； ☐ 是： _____ 管理者代表 ☐ 否； ☐ 是： _____ 组织机构职能分工 ☐ 否； ☐ 是： _____ 体系覆盖有效人数（含组织场所内部及外部工作人员、包括专职及兼职人员） ☐ 否； ☐ 是： _____
证书覆盖范围（扩大/缩小）的变更： ☐ 无； ☐ 有： _____
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有变更： 质量 ☐ 否； ☐ 是： _____ 环境 ☐ 否； ☐ 是： _____ 职业健康安全 ☐ 否； ☐ 是： _____ 能源 ☐ 否； ☐ 是： _____
联系人、通讯地址、邮编、电话、传真、邮箱的变更： 联系人 ☐ 否； ☐ 是： _____ 通讯地址 ☐ 否； ☐ 是： _____ 邮编 ☐ 否； ☐ 是： _____ 电话 ☐ 否； ☐ 是： _____ 传真 ☐ 否； ☐ 是： _____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环境/安全/能源事件和相关方投诉及其分析和处理情况(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处理完的问题):

获证后受到政府监督部门的查处和惩罚☐无; ☐有: _____

质量事故、环境污染、重大人身伤害及能源事件☐无; ☐有: _____

质量、环境、安全及能源的重大投诉☐无; ☐有: _____

事件、投诉分析和处理情况:

关于本次 ☐ 再认证 / ☐ 第____次监督审核

内审、管理评审是否已做完 (☐已做完; ☐预计做完日期_____)

是否具备外审条件? (☐已具备; ☐暂不具备)

是否按期接受审核:

☐是, 拟定审核日期☐____月上旬或____月中旬或____月下旬;

☐否, 延迟审核理由(请另附延迟审核说明) _____

周六、日是否可接受审核? (☐可接受; ☐不可接受)

对拟派审核员的特殊需求:

确认本次认证费发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按照上一年度发票信息, 为贵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发票信息如有变化, 还请您将以下信息提供给我们, 以便我们尽快为您开具发票。

1、一般纳税人的批准文件,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须书面 A4 纸形式。

普通发票:

☐ 按照上一年度发票信息, 为贵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发票信息如有变化, 还请您提供开票名称: _____

多现场清单: (见附件)

对本中心的意见/建议/其他信息反馈:

受审核方填报人姓名: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我们将结合您提供的信息, 认真做好本次审核策划。
祝审核顺利, 合作愉快。谢谢!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附录 I:

质量管理体系中英文认证证书样式



环境管理体系中英文认证证书样式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英文认证证书样式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建工领域认证证书样式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认证证书样式（发电生产型服务认证业务）



附录 J

由于新版规范文件对审核时间确定的要求发生了变化，认证机构与客户新签订认证合同中有关审核时间的内容应满足新版规范要求。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 ☐ 质量管理体系
- ☐ 环境管理体系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能源管理体系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 其他管理体系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CEC (BEIJING) CERTIFICATION CENTRE CO., LTD

年 月

认 证 合 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认证方（乙方）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申请认证的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其他管理体系

申请认证的类别：☐初次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 ☐有效证书转换 ☐扩大审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规范双方合作行为。

一、认证准则和体系覆盖范围

1. 甲方的管理体系是采用：

☐GB/T19001-2016、☐GB/T45001-2020、☐GB/T24001-2016、☐GB/T23331-2020 ☐GB/T22080-2016、
☐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专业标准。

2.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相关的过程及活动的范围（最终范围以认证证书范围为准）：

a) 质量管理体系：_____

b) 环境管理体系：_____及其所涉及的过程/活动和场所。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_____及其所涉及的过程/活动和场所。

二、认证审核时间及要求和方式

1. 根据认证规范的要求，甲方希望进行现场认证审核时间拟定为_____年___月，认证合同签订后偏离度不能超过一个月。

2. 乙方对甲方进行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按国家认可委（CNAS）的有关规范安排认证审核，审核所需的人/天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参见公开文件）

3. 乙方实施现场审核的地点是甲方产品或服务实现的场所和地点，应与法定注册地点一致，若有固定多现场请提供地址，若异地生产和服务请证明其相关关系。

4. 甲方管理体系中若存在独立的子过程需要子证书时，请说明子证书的名称和范围：

名称：_____无_____

范围：_____无_____

5. 甲方经过认证审核若获得认证注册资格，一个认证周期证书有效期三年，在证书三年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应进行两次监督审核，证书到期的第三年应进行再认证审核。

（1）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至少进行 1 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二阶段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其后每次监督间隔周期应在现场审核的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除非甲方有正当合理的理由，最迟可在 15 个月内进行监督审核。对于能源管理体系，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2 个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月。

（2）三年有效期届满前，甲方需提前四个月对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核时间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2 个月内进行；认证决定将在证书有效期前作出；

（3）甲方若不申请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认证证书将自行失效，乙方将收回认证证书并在认证中心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技术信息及资料的保密

在认证审核中对乙方所接触到甲方的技术、经济、商务、管理的任何信息和非公开的管理体系文件资料及有关审核的情况，乙方负有保密责任，除非法律需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不得向外界泄漏。

四、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

1. 甲方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应按照认证认可的相关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认可标志，并拥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得让公众误导认为通过产品认证或服务认证，甲方在使用认证证书时，应防止产生下列误导、误解和误用，包括但不限于：

（1）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由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担保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2）产品质量或安全性已由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进行了独立的评审并获得通过；

（3）产品的技术规范是符合标准的；

（4）甲方获得相关子证书后，在任何情况下，子证书应与主证书一起使用，甲方不得声称以子证书分场所、该法律实体的名义获得认证证书，或误导该分场所、该法律实体被认证，也不应包括该分场所、该法律实体的过程、活动符合规范文件的声明。

2. 甲方的认证证书因故在受到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在资质确认、组织宣传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按规定保管和封存认证证书。若还继续使用认证证书，乙方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所造成的误解或发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 甲方应在申请认证前按照管理体系标准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确保取得认证证书后管理体系持续有效的运行。

2. 甲方在申请认证和现场审核时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认证审核所需的体系运行有关文件资料或变更信息。

3. 甲方有权在选取审核组或对乙方现场审核所安排的人员提出意见或异议，并要求更换，乙方应满足要求。甲方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应能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应材料和信息。

4. 在获证后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期间若发生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规要求或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严重违法事实的、发生顾客对组织的产品或活动提出重大投诉、发生时，甲方有义务应随时将情况与乙方沟通，及时报告事故事件的处理情况，并协商或接受乙方的特殊审核和事故调查，一旦证明体系严重不能满足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应接受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的处理。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 在获证后甲方由于法律地位、生产经营情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组织机构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发生重大变更；管理体系文件修改改版，请及时将其情况通知乙方在下次现场审核策划时安排有关变化部分的现场核实，并将修改改版的有效文件电子版发送给乙方进行文件评审和备案。

6. 在获证后认证范围被缩小时，甲方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7. 甲方按行业规定向参与现场审核的人员提供安全提示和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按时交纳合同所规定的审核费用。

六、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认证认可规范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有责任提前将现场审核组组成、审核人员专业能力、审核现场抽样和审核日程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认可。

2. 乙方拟派出的审核组成员应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审核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 乙方审核组的工作应公正、客观、实事求是地评价甲方管理体系运行绩效及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的方向，做到增值审核。

4. 通过对甲方管理体系的现场审核，提出审核发现形成审核结论，对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结果，应为甲方办理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手续并在认证中心网站上予以公示。

5. 在乙方的认证审核中发现体系局部失效或发现重大事件不符合，应由审核组长和受审核方就此充分沟通说明其影响程度，商定是否需要再进行现场跟踪验证，如需要确定现场审核时间和审核方式。乙方负责待甲方整改后实施跟踪审核，并根据审核结论决定是否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的事宜。

6. 甲方获证后乙方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实施服务，加强与甲方的联系，交流和沟通管理体系运行绩效及新的管理手段的引入，按期进行监督审核，并对甲方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提供有效的服务。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根据国家认证准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实施进行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评定。

2. 乙方在进行现场审核活动中是采用抽样检查的方法，确认甲方产品和服务实现的管理体系与相应标准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3. 甲方管理体系中存在的不符合，需经过对其采取相应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对实施效果进行验证后，可准予认证注册或保持注册资格。

八、认证风险责任的承担

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现场审核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将承担不能通过认证注册和再次评审的风险，申请费和相关审核费不退，不收认证注册费和年金。

2. 甲方获证后运行达不到认证时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应承担被乙方依据规定采取暂停、撤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风险。

3. 证书发出后乙方要承担因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运行失效而关注度不够，造成产品和服务质量下降、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生安全 and 环境污染事故及被监察部门处罚或顾客重大投诉，受到连带责任，因对获证客户管理和监督不到位被国家认可委（CNAS）稽查影响有效性受暂停、撤销乙方认证审核注册资格的风险。

九、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因各自的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待审核或安排审核，责任方向对方交付合同规定的初次审核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对于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费用，甲方以人民币支付，付款时应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汇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合同费用总额为：RMB： 元（人民币： ）

其中 年 审核费：RMB： 元（人民币： ）

年监督审核费：RMB： 元/年（人民币： /年）

2. 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现场审核结束后，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2）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说明：

（1）在审核期间审核人员的差旅费用由_____承担；

（2）如需对新认证证书加印，加印证书费用 100 元/标（含中英文）；

（3）若现场审核发现企业管理体系存在重大不符合，审核组长认为必须进行现场跟踪验证时，由审核组长与甲方商定跟踪验证的人日数并报中心审核管理处核准。审核人日费率按有关规定收取，甲方应在现场跟踪验证审核前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该项费用。

（4）若甲方的生产经营在多个场所进行，针对多场所应按乙方《公开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增加相应的审核人日。

十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止。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管理体系认证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5 层	
	邮 编	100055	
	联 系 人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 号		